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二、職稱：助理員。

三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。

四、名額：1名；另得擇優提列備取若干名。

五、性別：不拘。

六、上網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5月27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限具有身心障礙資格證明者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及格，具備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4職等以上。

（三）無轉調限制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任用情事，以及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妨礙性自主等犯罪紀錄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。

（四）需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熟悉 Word、Excel、e-mail 及網際網路應用等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1. 文書處理及一般行政業務。
2. 單位場地和器材保管與借用。
3. 小額採購及協辦午餐相關業務。
4. 招生、註冊、轉學、學籍資料建立及整理相關業務。
5. 支援學校活動規劃與現場執行。
6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國小部（428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27號）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請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再點選【我要應徵】，同意授權開放履歷供徵才機關調閱。履歷內容請務必填寫自傳，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；銓審、考績及獎懲等各項資料均需完整，不得任意刪除。

（二）請檢具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為報名附件：

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2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3. 現職派令及銓審函影本。
4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5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6. 其他相關證書。

（三）應徵人員上傳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本校將依所需條件「擇優通知面試」，如資格不符、附件不全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；如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得予從缺。

（五）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至2

名，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
(六)本校聯絡電話：04-25686850 #1800人事室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、方式：

(一)甄選時間：另行公告通知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」、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6條及第7條」等規定，經本校錄取人員，依前述法令規定辦理查閱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經查有性侵害或性騷擾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並解除任用不得異議，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校為因應時效得視實際需要上網公布，請自行上本校網頁瀏覽，恕不另行通知。